



江苏省人民政府



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Taizhou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新闻资讯](#)[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党建工作](#)

索引号	3212000017/2025-348811	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	发文日期	2025-03-07
文号		时效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 故调查报告

信息来源：市应急局发布日期：2025-03-07 10:57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江苏国恒 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2日10时39分左右，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州金融广场15号楼（避难层）进行消防维保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70.0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10月18日，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泰州市纪委监委（委派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凤凰街道纪工委）、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参加，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概况

- 1 -

1. 事故发生单位：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公司），略。

资质证书情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证书编号：D23****33，有效期至2029年6月19日。

2. 事故相关单位：泰州市金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公司），略。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2月14日，金控公司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泰州市金融广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同年4月4日，国恒公司中标，并于4月11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双方于2023年4月20日签订《消防服务合同》，服务范围：公共物业、1、3、7、13、14、17号写字楼楼宇的消防维保；2023年5月20日签订《泰州金融广场消防维保服务（补充协议一）》，新增消防维保服务区域，新

增洞防维休服分区域。

（三）作业情况

2024年10月份，金控公司因消防标准化验收，需对相关区域消防设施进行维保，维保内容包括15号楼（避难层）疏散指示灯不亮等问题。

2024年10月12日，国恒公司在泰州金融广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的负责人王某某带领员工徐某某、江某某、刘某某至泰州市金

- 2 -

融广场进行消防设施维保作业。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理位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凤凰街道泰州市金融广场招商中心大楼（15号楼），该大楼位于泰州市金融广场中部，东有中国建设银行，南有永定路，西有时尚餐厅。事故现场地理位置。

坠落点位于该栋大楼15层西侧疏散楼梯口东侧一防火门内，该防火门高约2米，双门宽约1米，单扇门宽约0.5米，东扇门上张贴有警示标识（内容：危险，坠落危险，请勿打开），该扇门内部固定无法打开，西扇门可正常外开。、西扇门外开后，内有一垂直土建井（原设计为烟气井），土建井水平宽（南北向）约1.2米，水平长（东西向）约2.6米，坠落点至一楼地面高度约61.5米。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2日8时30分左右，王某某、徐某某、江某某3人首先至7号楼负一楼安装疏散指示灯，金控公司消防管理员刘某兰全程陪同。在此期间，国恒公司员工刘某某亦到现场参与作业。

10时左右，王某某、徐某某、江某某、刘某某4人在刘某兰的陪同下乘坐15号楼的消防电梯到达15层，准备排查该楼层疏散指示灯线路。王某某打开配电柜标识的门进入后，发现线路不对，随后继续寻找疏散指示灯的控制柜。王某某至15层西侧疏散楼梯口东侧土建井的双开防火门处，边接电话边打开该防火门的西扇

门，进入查看时不慎从防火门后的土建井坠落至1楼地面，致事故发生。

（六）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国恒公司是一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公司，该公司与委托人金控公司签订了《消防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王某某，王某某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国恒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负责己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消防等知识的教育培训。

2. 泰州市金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与国恒公司签订《消防服务合同》《安全协议书》的同时，告知国恒公司需要遵守金控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国恒公司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形成《消防维保单位综合安全技术交底记录》；金控公司每季度对国恒公司进行了履约情况考核。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凤凰街道按规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时40分左右，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王某某被救护车送至泰州市人民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时55分左右，王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心跳呼吸骤停，10月16日，国恒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按规定报告了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基本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原因分析

调查组和相关专家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阅资料、查阅询问笔录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意见如下：

泰州市金融广场15号楼在金控公司进驻之前就已建成，从建筑图纸上看，坠落点的土建井原设计为烟气井，该楼后期装修改造时重新设计并布排了新的排烟管道，原设计为烟气井的土建井未使用，该土建井于每层楼开口处均设置防火门阻隔，防火门常闭且上锁，门上张贴有警示标识。

王某某大约是上午10时至15层排查疏散指示灯线路，当时作业环境光线良好，但其未注意防火门上张贴的警示标识，加之其打开防火门时正在接电话，导致未能注意到防火门后是垂直的土建井，脚下踏空坠落，致事故发生。

- 5 -

（二）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认定，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12”事故的相关单位履行了必要的安全管理职责，且涉事的烟气井也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的发生系因作业人员疏忽大意所致。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国恒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完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流程，使每一位现场人员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2. 金控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消防管理员的培训和教育，使每一位消防管理人员熟知管理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风险。要对公司场所内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特别是要针对临边、洞口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要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监督管理，要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泰州市政府“10·12”一般事故调查组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主办单位：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ICP备05003226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212000017

 苏公网安备：32120202010315号



网站支持IPv6

